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官狱字第 11166 号

罪犯吉学旺，男，1987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以(2016)云01刑初514号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以(2017)云刑核13928657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同案罪犯吉学旺死刑。于2017年10月10日送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在考核中获计四个表扬，另查明，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1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学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官狱字第 11162 号

罪犯谭祖耀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以 (2016) 云 7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送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在考核中获记七个表扬，履行财产性判项 1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祖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官狱字第 11165 号

罪犯李旺，男，1995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以（2014）昆刑三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以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136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送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在考核中获记表扬四次，履行财产性判项 1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官狱字第 11163 号

罪犯葛永能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嵩明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以（2016）云 7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，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送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在考核中获计八个表扬，履行财产性判项 1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永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官狱字第 11164 号

罪犯刘波，男，1990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以(2016)云7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2016年07月13日送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在考核中获计八个表扬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